

# 活着读后感(模板6篇)

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，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## 活着读后感篇一

当儿子、妻子、女儿、女婿、外孙一个个地离福贵而去，当他身边只剩下一头老牛，当他孤独而又痛彻心扉地哭在一个个坟头，他的内心该有多么无助寂寞。他是多么想要随他们而去。可是，他没有。他只是活着，活着。看着每天的太阳升起又缓缓落下，看着田地里的人们一次次经过，在他内心小小的平地上活着，活着。

父母死时懊悔遗憾，儿子死时失去理智，女儿死时心如冰般寒冷，女婿和外孙死时却也淡淡麻木了。是啊，一次次打击使得他心如死灰，却也令他看淡了一切。我竟在读书时默默祈祷着，不要再有人离去了、不要再打击他了、不要留他一人，可是结果却也不如人意。这也不禁让我思考那一次次打击，思考那当时的现实，思考中国过去几十年中的一切的一切。

改革初期生活贫困，全部在中国社会的几十年前涌现。那时，有多少人因生活贫困而饿死；有多少人因看不到明天的曙光而失去生活的信心？却也有很多人活了下来，活着，活着，活着……他们一定是抱有强烈信念，正如食指所言：“相信不屈不挠的努力，相信战胜死亡的年轻，相信未来，热爱生命”才使得自己在迷茫的昨天坚持前行。

而当今社会，仍有许多人不珍惜自己的生命。乔任梁因抑郁

自杀深深刺痛了人们的心灵。感觉瞬间，一个鲜活的生命就已逝去，留给我们的是一个安详的笑容，也是一个强烈的冲击。他的死也让很多人伤透了心。有些人也因承受不住压力而选择自杀，可是，他们有没有想过自己活着有没有意义呢？有，它有意义。活着，不仅仅是为了自己，更是为了那些已逝世的人，替他们延续生命。

有些人活着，却已经死了；有些人死了，却依然活着。既然活着又何必忧愁，又何必叹息，又何必因不知未来而迷茫？活着，就要活在当下，让自己的活着有价值！

老人和牛的背影渐渐远去，也让我的思绪随之飘向了远方。尽管岁月给了他磨难与打击。尽管他的一生坎坷曲折，可他仍不屈不挠地在他一辈子呆在那片土地上活着、活着……沉重却又充满阳光。

## 活着读后感篇二

今天我翻开了杂志《读者》，看到引人注目的大标题——人靠什么活着，便把文章读完。看完文章后，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。

这篇文章主要讲了：一个贫穷的鞋匠和他太太收养了一个小孩，这个小孩本是天使，他从近年发生的三件事中，知道了上帝所问的问题的答案，明白上帝已经宽恕他了。

其实人世间的爱很多，我曾经看到过这样一个故事：一个小男孩为了拯救有生命危险的叔叔，拿着一美元去买“上帝”。他的这种行为感动了一个老头子。老头子卖给了他“上帝”。其实这个老头子是一个富翁，于是他请来专业医生治疗小男孩的叔叔，使他叔叔康复了。

是小男孩对他叔叔的爱，感动了一位富有的老头子，才让他叔叔康复。爱可以让死神望而却步，可以增进彼此的友谊，

可以缩短彼此间的距离。曾听过一句歌词“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，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”，世界能变得如此生动、美丽、精彩，是因为爱，因为爱是人间的春风，是生命的源泉，是象征幸福的花朵，因为爱无处不在。也因为文中鞋匠及他太太对孩子的爱，令他们家逐渐富裕，也令本是天使的小孩得到了上帝的宽恕。

无论你身处何地，你都不要感到悲观，因为爱无处不在。你要永远记住，人靠“爱”活着。

### 活着读后感篇三

捧读《活着》的机缘说来惭愧，竟是从网上浏览到“中国作家余华是20xx年诺贝尔文学奖最大热门之一”而慕名买的。

《活着》是一本“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，对世界乐观态度”的书，我利用一个周末读完了它。那是一次艰难、痛苦的阅读过程，除了一早起来读到凌晨那种伤神耗力外，更紧要的是置身书中描述的境遇，感觉自己快被那一连串的灾难压得喘不过气来，甚至在读完后，情不自禁地感叹“活着真好”。既是对当下的宽慰，也是对此书的由衷评价。

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，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。这本是非常简浅的道理和非常实用的宽慰剂。任何一个人都是赤裸裸地来，然后赤裸裸地去，期间的唯一的标志就是活着。此书用重复的死亡将故事推向高潮：儿子因与县长夫人血型相同，为救县长夫人抽血过多而亡；女儿凤霞与队长介绍的城里的偏头二喜喜结良缘，产下一男婴后，因大出血死在手术台上；而凤霞死后三个月家珍也相继去世；二喜是搬运工，因吊车出了差错，被两排水泥板夹死；外孙苦根便随福贵回到乡下，生活十分艰难，就连豆子都很难吃上，福贵心疼便给苦根煮豆吃，不料苦根却因吃豆子撑死……只剩得老了的福贵伴随着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。

一个人只有经历磨难，才会变得强大和成熟。当然，阅读磨难也能令人增益。这是一部沉重的现实主义作品。我们时常听老人讲起那个年代的故事，物质特别匮乏，以菜根、树皮裹腹，甚至生了孩子养不起，不得不考虑将自己的骨肉送人。通读此书，能让人对苦难有更深入的理解。书中那一个个灾难读来让人窒息，仿佛梦中被人束住手脚或掉进深渊般痛苦无助，放下书本那一刻就像梦醒时分，一切变得庆幸而释然。

没什么比活着更好，在一切灾难面前唯有活着最为真实，当人对生活有了这等感悟，一切就变得淡定多了。书中用大量的笔墨描述了人对世间的留恋，正如作者在日文版自序中所说，“时间无须通知我们就可以改变一切。”通读此书，能让人对活着有更坚韧的力量——我们任何人都没必要患得患失。

## 活着读后感篇四

我非常喜欢余华先生的一部书《活着》。“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，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。”这是一个简单而又深刻的道理。

书中的主人公徐福贵可谓是个富二代。整日流连烟花柳巷，烟酒赌博，鱼龙混杂之地，荒废学业，在大好的青春年华，却将大把时间浪费在这些事情上。就这样，一步错，步步错，原本坐拥几百亩地的地主家的儿子变成了穷得叮当响的贫农。我想，本该是努力拼搏的时候，却将时间和精力浪费在了无用的事情上，最终落得这样的下场，也是自作孽不可活。之后，父亲病死，母亲去世，福贵必须一个人担起肩膀上的责任的时候，福贵才真正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恨这，恨那，最恨的是他自己。一下子从天上掉到地下，福贵的后半生在曲折、艰难、痛苦的长河中无声挣扎。儿子有庆被抽血抽到失血过多而死，妻子家珍也因此病故，女儿凤霞难产而亡，女婿二喜被两排水泥板夹死，孙子苦根被豆子噎死。所有的亲人全是福贵一个人送的葬，亲手埋的。读到这里，我忍不

住眼泪就流了出来，如果我是福贵的’话，一定忍受不了自己亲眼看着最亲的人一个个死去，人生最大的苦难与不幸莫过于此了。

福贵的后半生极其跌宕起伏，痛苦艰难。有言到，生命有裂缝，阳光才照得进来。福贵的一生也绝不是没有一件幸福的事，他的人生是不幸的，但也是幸运的。他曾有一个贤惠的妻子，一群懂事的孩子。

福贵的故事就像传奇一般。他经历了土地改革，人民公社化运动，但他依旧好好地活了下来，去忍受生命赋予的责任，去忍受现实给予的幸福和苦难，无聊和平庸。

《活着》讲述的故事，余华先生在自序中写到：“这是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，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，因为他们互相感激，同时也互相仇恨；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，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。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，死去时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。”

美国民歌《老黑奴》中那位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，家人都先他而去，但他依旧友好地对待这个世界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。福贵和这首民歌中的老黑奴，两个命运截然不同的人，但却在精神上产生了共鸣。书中开头时写道：“老人黝黑的脸在阳光里笑的十分生动，脸上的皱纹欢乐地游动着。”我想《活着》这本书打动我的不仅只有故事情节了，而是福贵身上的精神。无论在面对怎样的坎坷，在失意过后又重新振作，这种面对困难乐观的人生态度。这个时候我，不再认为这是一具行尸走肉了，福贵是在有血有肉的真正的活着。

我想我应该去学习怎样对待人生中的苦难，也应该学会对世界的乐观态度。读完这本书后，我明白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，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，活着才能充满力量，活着就是生活的希望。“作为一个人，要是不经过人世上的悲欢离合，不跟生活打过交手仗，就不可能真正

懂得人生的意义。”

有岛武郎有句话：“上人生的旅路罢，前路很远，也很晴。然而不要怕。不怕的人的面前才有路。”

所以，从现在开始，不要浪费你的生命，在你一定会后悔的地方上。认真的人改变自己，坚持的人才能改变命运。

## 活着读后感篇五

古今中外的书中，福贵可以算是最惨的主人公之一了。作者在书中创造了一个世界，这个世界中有一个人名叫福贵。他年少富贵，吃喝玩乐，五毒俱全。在他的挥霍之下，祖业终落于他人之手。福贵一家成了贫农。这之后，父母先后亡故。妻子得了软骨病，郁郁而终。儿子被抽血抽死，女儿难产而亡，女婿在工地事故中惨死。唯独剩下的外孙，长到能帮自己忙的年纪，却因为吃豆子撑死。冥冥中，仿佛有一只大手把福贵身边的人一个个夺走，最终，福贵的亲人都死去了，偌大天地之间，只余他孑然一身。这样凄惨的命运，就像是被精心设计的一个局，一场实验。一场“生”之于“死”的实验，一场由一个人的人生所组成的实验。这场实验中，生与死密集出现，正面交锋。作者用这样一场极致的人生实验来观察极端境况下生命存在的反应。在这场实验中，福贵所遭遇的种种，都是对自身存在的反复确认，是直击生命本质的暴力叩问。

这更是一种追问，一种自古有之的追问，追问着生命存在的本质如何——生命本身是什么？为了什么而生存？生命的意义在哪里？· · · · · 而书中福贵的命运呈现就是对这种叩问的回答。回答本身——福贵的存在就是对“存在意义”本身的解构和消解，对荒诞命运的讽刺。他的存在本身就是对生存意义的反叛。在福贵人生满目荒诞的黑色和鲜血淋漓的红色中，生存意义的伪装被撕开，生命的真相被赤裸裸地袒露。而得出这个结论的过程，便是不断否定的过程。举个

不恰当的比喻，他好像一个“舍生取义”的侠客，一刀刀砍下了别人给出的一个个答案，从而突出答案本身。为财富而活着？他最终一贫如洗；为爱情而活着？他和妻子更多的是患难与共的亲情；为家人而活着？亲人们接连死去，他仍然生活；为理念而活？福贵历旧社会而入新社会，经历种种却没有信仰，只有活下去的念头（甚至不能说渴望）· · · · · 。作者为我们抛出了一个个答案，紧接着又亲自否定了它们。

在否定了种种答案之后，答案本身并未凸显，反而由模糊变为一片虚无。作者仿佛忘了给出答案，但这种对生活图景的描写本身也许就是答案。福贵曾大富大贵，最终一贫如洗；曾被倒履相迎，前呼后拥，最终身边只剩一头叫福贵的老牛——只有自己和为自己为伴。在遭遇了亲人的逝去，人生的大起大落，在经历这常人难以遭受的厄运之后，他仍然像之前的福贵一样活着，外在的喜悲、贫富在变，但他的生命的内在本质、生活的事实并未改变，好似一颗锤不扁，砸不烂，炒不爆的‘铜豌豆’。他的经历仿佛在昭示着：生命存在本身就是在不断遭遇。将一切的“所谓意义”剥离之后，生命还是生命，活着就是活着。这是一种现象，如同太阳东升西落，月亮阴晴圆缺一样的现象。

正因如此，我在取本篇读后感的题目时，一直在纠结“活着”要不要加书名号，但最终决定不加。因为在这里，“活着”不代表一个书名，而是一种事实，一种自然的、存在着的事实。小说的结尾，福贵仍然活着，他不害怕死亡，但也不迎接它。黄昏中，福贵和福贵一步步踱回家去，田野趋向宁静，光亮四散而去。第二天，太阳会照常升起，福贵和福贵也许会再次踏着晨曦而来，也许不会，但这都不重要。因为无论哪一种结局都是“自然”的结局。生命的意义是主观的，常因人而异，但生命是自为的。活着本身就是不断遭遇，遭遇组成了内容。

从这个角度讲，作者并未否定“爱情”、“信

念” . . . . . 这些存在的意义，因为在这个世界上，并不只有福贵在活着；因为，这是支撑生存的一种理由；因为，无论一个人为了怎样的理由而活着，只要活着，这种理由就有意义。

因为，活着就是活着，除此之外，别无他物！

## 活着读后感篇六

在一个无所事事的下午，我翻出来一本积了一层厚灰的书，打算消遣一下。书名挺文艺，印刷土了点，作者照片亦忧郁深沉，名字普通到我现在都记不住，只知道介绍上写：

“xx□作家□19xx年生于xx□妇科大夫，前麦肯锡合伙人”

下面又加一条：“古器物爱好者”。

喔，这个人很牛啊，我想。作家可以爱好古器物，妇科大夫怎么会跑去做麦肯锡合伙人？

在一个更加无所事事的晚上，我读完了这本书，打破了我对文学和笔法的世界观。

真正好的文学体系，不是诗歌，不是传记，不是散文，不是小说，而是随笔。真正好的写作笔法，不是华丽，不是阴郁，不是精致，不是煽情，而是简·畅。

冯唐（我去翻了翻书）的笔法，也正是如此。李敬泽写的序，笔法和他如出一辙。李敬泽说“冯唐的小说不是现实不是梦想，也不是梦想照见现实或现实侵蚀梦想。”我读了冯唐的随笔集，直觉的思想的浪潮汹涌澎湃，带着清新的海风扑面而来，把我淋了个透心凉。

我再看看，发现冯唐不太像情绪激动的人，他的文字嬉笑怒

骂散逸不羁，但你就是知道这种酣畅淋漓的文字后面不是个易激动的人。他的文字很少失去控制，再挥洒浩荡敢怒敢骂还是失不去控制，永远在冷静的逗号与句号之间徘徊，让人畅快让人大笑，让人看不清这种平易近人的幽默文字后人是怎样。

唯一一篇激动的文章在第一卷，小猪大道。

冯唐写着写着就激动了，他写了他妈妈，写了那个年代，写了很多往事，灰蒙蒙的，有点忧伤。逗号和句号没变，但文字已然失去控制，他写“我眼圈红了”，我在文章外差点哭出来。

原来文字可以这么简单，想什么说什么，只用逗号句号，我也要学冯唐，不矫情不做作不装忧郁，人有多简单文字有多简单，酣畅淋漓一气呵成，大气磅礴得像幅泼墨山水。

我要记住两字真言，“简·畅”。